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1-011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90.8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53 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019 号）审验。公司此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0,151,758.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437,951.7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5,713,806.27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65,052,446.78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97,733,700.00 元；资金到位后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7,741,750.94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7,310,695.8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6,265,921.67 元（其中银行利息及手续费合计 5,604,562.18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本公司与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账户余额	存储方式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	82010100000432585	140,000,000.00	96,380,990.17 (注)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190155260000657	40,000,00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11601012200094045	27,999,481.63		已销户
合计		207,999,481.63	96,380,990.17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 46,265,921.67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96,380,990.17 元，差异 50,115,068.5 元，系银行系统错误将公司其他账户资金转入募集资金账户导致。

三、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71.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1.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05.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杂环农药及其中间体产业化基地建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251.99	15,933.87	-4,066.13	79.67				否
环境友好型农药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22,173.94										否
研发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049.94	571.38	571.38	479.08	571.38		100.00				否
合计	—	46,223.88	20,571.38	20,571.38	3,731.07	16,505.25	-4,066.13	80.23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合计人民币 9,773.3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